

##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36号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分别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截止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 二、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身份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网络投票凭证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别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真以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5:30前收到为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秘室存档备查。
  -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请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填写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蔚、陈露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61”,投票简称为“海印股份”。
- 2.议案名称及意见表决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1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应当采用累积投票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
  - 3.股东获取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人(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证券代码:000861 公告编号:2016-37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印转债”,代码“12700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本次发行111,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按面值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493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与配售简称为“海印配售”,配售代码为“08086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包括持有部分为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上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最终认购金额不足11.11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申购,应缴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万元(5万张),超过200万元(2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88,800万元(888万张),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印发售”,申购代码为“070861”,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222.20万张(22,220万张)。
-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6月8日(T日)。
-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6年6月6日刊登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一)原有限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条件股东(包括持有部分为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 1.原有限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  
原有限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印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尾数舍去五人原则取整。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海印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配售可转债。
  - 2.传真发送认购文件  
原有限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09:00-15:00期间,将按要求签署完毕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130542,咨询电话:010-6568030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http://www.cscc108.com>

宁波锦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43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议案中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详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1,088,000,000元。按照公司2016年6月2日公告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为041-04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以下调整: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16-030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金1.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1.0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3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源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云”)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云拟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企业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该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51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836,231,162股A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4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68.7万元增加至104,230.3162万元。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 走进中信建投 - 公司部门 - 资本市场部 - 项目公告 处下载。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 3.附件发送认购文件  
除前述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认购文件外,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参与优先配售还须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邮箱HYZZ@CSC.COM.CN,邮件标题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名+优先认购海印转债”。

-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 (2)签署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 (4)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5)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 请投资者确保《网下优先认购表》的电子版文件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以电子版文件或原件的信息为准。
- 未按要求传真《网下优先认购表》或未按要求发送附件,或者传真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
-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6年6月8日(T日)9:00-15:00期间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0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申购无效。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之一。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221902730835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2239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104号
银行联系人:	霍平平
银行联系电话:	010-82286658

- |            |                           |
|------------|---------------------------|
| 户名: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69180093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
|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5100001016              |
| 银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
| 银行联系人:     | 江洋                        |
| 银行联系电话:    | 010-88654200,010-88654205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6月8日(T日)17: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之一,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 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剩余余额部分将于2016年6月15日(T+3日)接入回路返还。
-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6年6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代码为“080861”,配售简称为“海印配售”。

-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张“海印配售”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海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
    - 原股东持有的“海印股份”股票同时持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证券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2)投资者当面临申购时,请填好认购委托卡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验证投资者提交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二、网下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认购委托,申购手续费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费用相同。
  -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一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一)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应以其自营账户或所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所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限额为200万元(2万张),超过200万元(2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所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上限为88,800万元(888万张)。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2

##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14锦龙债”)本次发行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凡在2016年6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6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的“14锦龙债”至2016年6月17日将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4锦龙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锦龙债,112207。
-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4.债券期限:3年期。
- 5.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4年6月17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权登记、兑付机构: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8%,每10张“14锦龙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12元。
- 三、付息办法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 2.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 3.付息日:2016年6月17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锦龙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2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18.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披露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海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
- 4.本次网下发行的海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海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含该日)前向开户券商。
- 2.传真发送认购文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09:00-15:00期间,将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毕的《网下申购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6568443,6568444,6568456,6568457,传真确认电话:010-6568420,6568421。《网下申购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网下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http://www.cscc108.com> 走进中信建投 - 公司部门 - 资本市场部 - 项目公告 处下载。

机构投资者填写签署完毕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每个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表》,如某一机构投资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申购表》,则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 3.附件发送认购文件  
除前述要求以传真方式发送认购文件外,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须在申购日2016年6月8日(T日)09:00-15:00期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主承销商邮箱HYZZ@CSC.COM.CN,邮件标题为“投资者全名+海印转债”,邮件是否成功发送必须以回执邮件确认为准。
  - (1)《网下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 (2)签署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 (3)《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无需提供
  -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 请投资者确保《网下申购表》的电子版文件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有权以电子版文件或原件的信息为准。
- 未按要求传真《网下申购表》或未按要求发送附件,或者传真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

- 4.缴纳申购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6年6月8日(T日)9:00-17:00期间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若投资者以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为该产品申购金额的25%。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定金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定金每一笔划回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回,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
- 申购定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主承销商查询。主承销商申购定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68422,6568423。
- 请投资者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0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0123456789,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认购无效。
- 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221902730835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2239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104号
银行联系人:	霍平平
银行联系电话:	010-82286658

- |            |                           |
|------------|---------------------------|
| 户名: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69180093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
|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5100001016              |
| 银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
| 银行联系人:     | 江洋                        |
| 银行联系电话:    | 010-88654200,010-88654205 |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须将申购定金全额缴存至上述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账户,否则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认购无效。
- 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应保持一致,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不一致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认购无效。
- 申购定金未按全额缴存或未足额缴纳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认真核对汇款信息,并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6月8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32层  
电 话:020-28828222  
联系人:潘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电 话:010-85130588  
联系人:谢亚文